



Distr.: Limited
3 Dec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Span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第二委员会
议程项目 53
可持续发展

阿尔及利亚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不丹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喀麦隆、佛得角、智利、科摩罗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多米尼克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格鲁吉亚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哈萨克斯坦、黎巴嫩、毛里求斯、缅甸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斯里兰卡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乌克兰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：订正决议草案

与自然和谐相处

大会，

关切人类活动造成的已有记载的环境退化和对自然的负面影响，

回顾 1982 年《世界自然宪章》，¹

重申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》，²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¹ 第 37/7 号决议，附件。

² 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，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，里约热内卢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3.I.8 和更正），第一卷：《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》，决议 1，附件一。



又重申《21世纪议程》³及《进一步执行〈21世纪议程〉方案》、⁴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》⁵和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》（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》），⁶

回顾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》，⁷

重申其关于确定国际地球母亲日的2009年4月22日第63/278号决议，

确信人类能够而且应该与自然和谐相处，⁸

1. 邀请会员国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、各国际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考虑促进与自然和谐生活的问题，并就此向秘书长转递其看法、经验和建议；

2. 又请所有会员国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、各国际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利用“国际地球母亲日”，促进就与自然和谐生活的条件、经验和原则开展活动并交流意见及看法；

3. 决定将可持续发展项目项下、题为“与自然和谐相处”的分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；

4.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一主题的报告，其中考虑到所收到的有关本决议的各种看法和评论。

³ 同上，附件二。

⁴ 第S-19/2号决议，附件。

⁵ 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，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，南非约翰内斯堡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03.II.A.1和更正），第一章，决议1，附件。

⁶ 同上，决议2，附件。

⁷ 见第60/1号决议。

⁸ 见第35/7号决议。